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站前
及相关工程 HSZQ-4 标段（明挖段）渣土消
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崇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受上海崇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站前及相关工程 HSZQ-4 标段（明挖段）渣土消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上海崇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上海崇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崇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站前及相关工程 HSZQ-4 标段（明挖段）渣土消纳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站前及相关工程 HSZQ-4 标段（明挖段）渣土消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单位：上海崇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文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万安村崇安 1 队

邮编：201815

联系电话：[REDACTED]

评价单位：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工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河间路 1280 号 12 楼

邮编：200090

联系电话：62549700-8145

传真：021-62160497

电子邮箱：ndrihj@163.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站前及相关工程 HSZO-4 标段（明挖段）渣土消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崇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xvn8m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站前及相关工程HSZQ-4标段(明挖段)渣土消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市崇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T923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袁如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肖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425014619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晓宇	2016035310352013310102000076	BH02160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蔡治平	审定	BH020023	
郑晓宇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及结论	BH021609	
秦冬莉	审核	BH019817	
李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106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站前
及相关工程 HSZQ-4 标段（明挖段）
渣土消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崇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站前及相关工程HSZQ-4标段（明挖段）渣土消纳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文杰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万安村崇安1队，江万公路以西，长江防汛大堤以北																						
地理坐标	（东经121度 20分 22.578秒，北纬31度 39分 9.28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REDACTED]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REDACTED]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1-1），本项目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涉及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专项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需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需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临界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需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td> <td>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需设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																				

		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p>项目所在地规划情况如下：</p> <p>上海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审批，沪府〔2022〕22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上海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p> <p>《上海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 年）》规划策略中对于拓展处理途径，提升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政府调控能力提到：“发挥政府对重大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公共财政安排的主导作用，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统筹安排建筑垃圾处置调控场所，增加政府对建筑垃圾的应急处置能力。通过改进施工工艺、提高新建居住建筑全装修比例、优化建筑渣土供需平台等措施提升建筑垃圾减量化水平。”</p> <p>本项目位于崇明区庙镇，本场所主要为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站前及相关工程产生的渣土进行消纳，项目属于政府对重大工程的建筑垃圾的应急处置保障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上海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 年）》要求。</p> <p>2. 与《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提出：按照“立足本市、水陆并济”的原则，完善工程土方消纳利用体系，建设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等项目作为市级工程土方综合利用和消纳场所，通过生态廊道建设、土地整理等途径增加郊区工程土方消纳空间。</p> <p>本项目属于利用市重大工程多余土方、结合未来用地性质开展土地整理等途径增加崇明区庙镇土方消纳空间，与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要求相符。</p>			

3. 与《上海市生态空间建设和市容环境优化“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上海市生态空间建设和市容环境优化“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14号）中提到：“构建工程渣土末端消纳体系。……结合林相提升、造林建绿、生态间隔带、土地整理等项目落实一批工程渣土消纳场所，每个郊区确保1处大型渣土消纳场所，自行处置区内渣土并就近协同处置市重大工程产生的渣土。”

本项目为利用市重大工程多余土方、结合未来用地性质开展土地整理项目，属于该规划所提出“……自行处置区内渣土并就近协同处置市重大工程产生的渣土”，其建设内容与上海市生态空间建设和市容环境优化“十四五”规划相符。

4. 与《崇明区环境卫生设施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崇明区环境卫生设施规划（2022-2035）》中提出：“近远期建筑垃圾预测量基本合理。工程渣土应结合崇明区绿化、林业项目建设和低洼地回填等方式进行消纳处置。”

本项目为利用现有鱼塘进行低洼回填进行消纳处置，符合《崇明区环境卫生设施规划（2022-2035）》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p> <p>对照《崇明区生态产业正面清单（2024版）》和《崇明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24版）》，本项目的建设虽不属于《崇明区生态产业正面清单（2024版）》，亦不属于《崇明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24版）》。</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海市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沪府发[2023]4号）对于全市各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选址与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附图6。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项目建设采取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防治措施，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用水采用循环用水措施以降低水耗。对照《上海市环境管控单元（2023版）》，本项目属于陆域一般管控单元。</p> <p>（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中附件1“上海市环境管控单元（2023版）”，本项目属于“陆域一般管控单元”，对照《通知》中陆域一般管</p>
---------	---

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项目与陆域一般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p>1、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外化工企业的调整。</p> <p>2、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L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p> <p>3、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项目准入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p> <p>4、公园、林地、河流、滨海沼泽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文件，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5、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p> <p>6、上海石化、高桥石化、上海化工区、金山第二工业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宝钢基地等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应根据相关要求禁止或严格控制居住等敏感目标。</p>	<p>均不涉及。</p> <p>1.本项目为土方、建筑垃圾消纳，不涉及产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项目不涉及新建码头；</p> <p>3.本项目不在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p> <p>4.本项目不属于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范围内；</p> <p>5.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p>6.本项目不位于化工区。</p>	/
产业准入	<p>1、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对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通过现有优质项目认定程序后可实施改扩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p> <p>2、企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开展“零增地”技术改造的，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p> <p>3、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p>	<p>均不涉及。</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两高”行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p> <p>2. 本项目不属于自有土地；</p> <p>3.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中限值和淘汰类项目。</p>	/

		地实施改扩建。		
产业结构调整		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中限值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总量控制		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	本项目严格遵循执行“批项目，核总量”制度。本项目不在总量削减替代范围内。	符合
工业污染治理		1、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并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 2、提高 VOCs 治管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均不涉及。 1. 本项目不属于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 2.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 VOCs。	/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1. 本项目使用电能及机械使用轻柴油，不涉及燃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2.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生活污染治理		1、集中建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规划分流制地区建成区实施市政管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难以实施的，应采取截留、调蓄等治理措施。 2、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均不涉及。	/
农业污染治理		1、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按照《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上海市养殖业布局规划（2015-2040年）》，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建设布局和规模。推广绿色种养循环新生产模式，依法规范实施畜禽养殖粪肥生态还田，推动粪污	均不涉及。	/

	<p>处理设施升级，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引导温室气体减排。</p> <p>2、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p> <p>3、落实《上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5年）》，优化水产养殖业空间布局，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p>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p>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p> <p>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3、实施农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分类管控。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按照国家要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视需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和其他风险管控措施。</p> <p>4、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p>	均不涉及。	/
节能降碳	<p>1、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型农业。研发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大力发展农业领域可再生能源，推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p> <p>2、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p>	<p>1、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行业。</p> <p>2、本项目水耗、能耗较低，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限值要求。</p>	符合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利用。	/
岸线	实施岸线分类保护与开发。优先保护岸线禁止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保护与利用	实施可能改变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和影响水源地的开发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岸线按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一般管控岸线禁止开展港区岸线开发活动，加强岸线整治修复。	岸线开发和港区利用。	
---------	--	------------	--

由表 1-2 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要求。

3.与《崇明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崇明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企业类型	相关要求（摘录）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国家、本市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	1.国家发改委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 2.《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上海市实施细则》等明确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等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和上海相关文件中限值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高能耗、低产出企业	单位土地产值低于本市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包括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金属剪切加工企业等（位于长兴产业园区内涉及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除外；位于长兴产业园区内为海洋装备、军工、重大专项和工程等配套制造的除外）	本项目为土方、建筑垃圾消纳，属于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不属于高能耗、低产出企业。	符合
污染企业	1.所有污染物排放环保不达标的企业，包括挥发性有机物、二噁英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汞、砷、铬、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染物总量指标无削减替代来源的企业。 2.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同时开启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削减替代。 2.本项目地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高危险企业	包括危险化学品重点危险源生产、储运、使用企业。（长兴岛区域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
生产加工企业	纺织、皮革、木材、家具、造纸、化工、橡胶、水泥、建材、玻璃、塑料、有色金属、金属制品、搪瓷制品等。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加工企业。	/
其他企业	1.园区外“热处理、锻造、铸造、电镀”四大工艺专业企业。2.电子废物、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废旧船舶等拆解工艺企业。 3.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无证企业。 4.对环境有污染的种养产业，如掠夺性种植等。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企业、行业类型。	/

4.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摘录）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全面推 进绿色 高质量 发展， 提前实 现碳排 放达峰	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钢铁产能，加快发展以废钢为原料的电炉短流程工艺，减少自主炼焦，推进炼焦、烧结等前端高污染工序减量调整。废钢比力争达到 15%以上。严格控制石化产业规模，推进杭州湾石化产业升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调整对象由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项目进一步转向低技能劳动密集型、低端加工型、低效用地型企业，重点推进化工、涉重金属、一般制造业等行业布局调整。	不涉及。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产业。	/
	工业领域绿色升级。以钢铁、水泥、化工、石化等行业为重点，积极推进改造升级。深化园区循环化补链改造，利用新技术助推绿色制造业发展，实现现有循环化园区的提质升级，引导创建一批绿色示范工厂和绿色示范园区。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推广船舶、汽车等大型涂装行业低挥发性产品替代或减量化技术。	不涉及。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不属于船舶、汽车等大型涂装行业。	/
深入打 好污染 防治攻 坚战， 持续改 善生态 环境质 量	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按照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目标要求，制定 VOCs 控制目标。严格控制涉 VOCs 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对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以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加强船舶造修、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等领域低 VOCs 产品的研发。鼓励采购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管控无组织排放。以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等五类排放源为重点，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管控无组织排放。加强精细化管理。研究明确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名录清单，并制定管控方案，健全化工行业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建立重点化工园区 VOCs 源谱和精细化排放清单，将主要污染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VOCs 重点企业率先探索开展用能监控。加强精细化管理。研究明确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名录清单，并制定管控方案。	不涉及。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 VOCs。	/

	健全化工行业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建立重点化工园区 VOCs 源谱和精细化排放清单，将主要污染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VOCs 重点企业率先探索开展用能监控。		
	扬尘污染治理。进一步加强扬尘在线监测，加大对数据超标和安装不规范行为的惩处力度。完善文明施工标准和拆除作业规范，加强预湿和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措施，严格约束线性工程的标段控制。修缮现场实施封闭式作业，加强对修缮工程的过程管控。	本项目利用洒水、自动喷雾等设备和降低车速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符合
	企业土壤污染预防管理。督促土壤污染重点企业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拆除活动备案等法定义务，定期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完善信息共享和公众监督机制。	不涉及。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企业。	/
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维护城市生态安全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能力。	企业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严格涉重金属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将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	不涉及。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

由以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5. 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国家碳达峰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表

主要任务	国发[2021]23 号要求摘录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1、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 2、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及轻柴油。 2、本项目所用设备均采用节能设备，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	符合

	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排放。投运后，将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障用能设备的正常运行。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p>1、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促进工业能源消费低碳化，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p> <p>2、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采取有力措施，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按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水平。深入挖潜存量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通过改造升级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p>	不涉及。	/
<p>(2) 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6 与上海市碳达峰文件的相符性分析</p>			
主要任务	沪府发[2022]7号要求摘录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机、环保治理设施等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系统能效水平。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动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制度的实施，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推广先进高效的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察和日常监	本项目设备使用节能，机械使用轻柴油，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投运后，将建立完善的设	符合

	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备管理制度，保障用能设备的正常运行。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新增项目，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一低”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实施市级联合评审机制，对经评审分析后确需新增的“两高一低”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严格实施节能、环评审查，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深入挖潜存量项目，督促改造升级，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强化常态化节能环保监管执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的管理要求。

6. 与生态环境相关规划及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沪府办发〔2023〕13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相关环境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行政区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排放 VOCs。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位于空气质量达标区域，且非“两高”项目，不在新增总量削减替代范围内。	符合
2	动态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对能耗强度较高、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行业和生产工艺等的淘汰和限制力度。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上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能耗强度较高、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行业。	符合

3	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到 2025 年，推动 1000 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探索园区和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新模式。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且能源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4	以“绿色引领、绩效优先”为原则，完善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 VOCs 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产业政策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1.1 项目背景</p> <p>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八纵八横”之沿江通道的骨干线路、沿海及京沪辅助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长江三角洲城市群骨干城际通道；是承担沿江通道主要路网客流、沿海及京沪通道部分直通上海客流的铁路客运通道；是一条以路网功能为主，兼顾城际功能的高速铁路骨干线路。</p> <p>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的相关要求，“第六条 （一）工程渣土，进入消纳场所进行消纳。”</p> <p>故本项目服务于该工程的渣土消纳。本次选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万安村崇安 1 队，江万公路以西，长江防汛大堤以北 20 米处废弃鱼塘来进行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站前及相关工程 HSZQ-4 标段（明挖段）渣土消纳。</p> <p>1.2 编制依据</p> <p>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对于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均属于工程渣土，对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 57 号），工程渣土的消纳、堆放属于建筑垃圾管理范畴。</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下的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沪环规[2021]11 号）等相关规定，确定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类别判定详情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环评文件类别判定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国民经济行业类型</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类别判定</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1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7723 固体废物治理</td> <td>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td>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利用废弃鱼塘作为回填料消纳点。</td> </tr> </tbody> </table>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判定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利用废弃鱼塘作为回填料消纳点。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判定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利用废弃鱼塘作为回填料消纳点。												

综合上表判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2024年版）》的通知（沪环评〔2024〕239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类别，本项目环评报批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经与建设单位确定，本项目环评报批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

2.建设地点及内容

2.1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万安村崇安1队，江万公路以西，长江防汛大堤以北20米。项目土方消纳填埋区（废弃鱼塘）以北、以西为林地，西北及东侧为村庄（万安村）。

本项目土方消纳点所在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附图2，周边环境关系图详见附图4。

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万安村崇安1队，江万公路以西，长江防汛大堤以北20米，项目占地面积约25500m²，土方消纳区面积约25000m²。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作为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站前及相关工程HSZQ-4标段处置工程渣土使用。

表 2-2 项目组成表

工程名称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辅助工程	管理区	设置管理亭岗，位于进场入口处，内设办公管理房、门卫等，不设宿舍、浴室和食堂等。
	进场道路	进入场区之前的道路，为联益东路向西进入场区前的道路，宽约4米，长约20米。
	施工便道	进场后在场内设置施工便道，采用钢板铺路，道路宽约4米。
	洗车区	进场道路入口处设置3×4米洗车池1座，车辆自动冲洗设备1套。
公用工程	供水	洗车、场地降尘用水主要取自场地附近市政供水管道。员工饮水均为外购纯净水。项目不设食堂、淋浴、宿舍等配套生活设施。
	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外排。员工生活如厕在场区东侧的万安村村委会公共厕所解决。洗车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水利用现状地块周边已有的排水沟渠汇入到场区与江万公路中

		间的河流。
	供电	供电来自市政供电系统，用电量为 5000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洗车水经水沟导排到配套的三级沉淀池，每级沉淀池长 3.5m、宽 1.5m、深约 0.9m。沉淀池采用自然沉淀方式（不添加药剂），洗车水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沉淀池底泥，底泥自然干燥后用于场区内回填。
	废气治理	场地扬尘主要采用定期洒水、清扫；厂界设置围挡，并沿围挡安装雾化喷淋系统降尘；进场及厂内道路使用钢板铺路，减少道路扬尘；堆填区域通过铺盖降尘网进行降尘。
	固体废物	在管理岗亭附近设置生活垃圾桶，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底泥经检测后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则在回填区内经翻晒后就地回填，若检测超量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置。
	噪声防治	使用低噪音设备，进场车辆降低车速，减少夜间施工。

3.主要设备

项目实施过程所使用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场区不设置储油罐和机修车间，由移动式加油车在场地内对挖掘机、洒水车等机械设备加油，设备维修均委外，场地内仅进行更换部件、线路维修等应急维修，不涉及更换润滑油等油品。

场内主要原辅料为各类施工机械油箱内的轻柴油，根据各类设备油箱容积和设备数量计算场内轻柴油的最大储存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年消耗量 (t)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位置

注：柴油密度以 0.855g/ml 计。

表 2-5 原辅料化学品理化性质

名称	CAS	密度 (g/cm ³)	沸点 (°C)	闪点 (°C)	燃爆性	物理性质	毒性
轻柴油	/	0.855	180~370	440~50	易燃易爆，浓度为 0.6%-8.0%	液态	无资料

5.劳动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约为 20 人。工作时间为 8:00-18:00（晚上偶有施工至晚 21 点），实行两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辅助设施。

6.公用配套

6.1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所需用电，用电量为 5000 kW·h/a。

6.2 给、排水

本项目降尘和车辆清洗取水主要来自于场地附近市政供水管道；场内不含宿舍、浴室、厕所、食堂等。员工如厕至场外地块东面的万安村村委会公共场所，员工饮水为外购纯净水。

项目用水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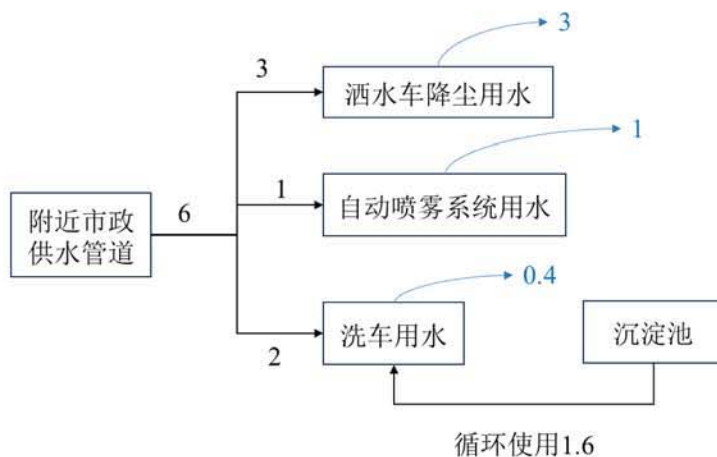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表 2-6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量	单位	次数/天	总用水量	损失量	备注
							市政管网来水
							市政管网来水及沉淀池水

	<p>7.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简述</p>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万安村崇安1队，江万公路以西，长江防汛大堤以北，占地面积约 25500m²。本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场区东侧设置出入口，并在出入口设置配套洗车区，管理岗亭设置于靠近入口处。</p> <p>8.环保考核边界和环保责任主体</p> <p>本项目废气及噪声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崇裕实业有限公司。</p> <p>废气达标考核位置：四周厂界。</p> <p>噪声达标考核边界：四周厂界。</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 工艺流程</p> <p>本项目渣土消纳主要流程包括场地修整、运输、卸土、土方填筑、土方修整、覆盖防尘网等。</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场地修整] --> B[土方运输] B --> C[进场卸料] C --> D[土方填筑] D --> E[填埋修整] E --> F[遮网覆盖] C --> G[翻晒] G --> D B --> G1[道路扬尘 G1] C --> G2[堆存扬尘 G2] D --> G3_1[作业扬尘 G3] E --> G3_2[作业扬尘 G3] G --> G3_3[作业扬尘 G3] </pre> </div> <p>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p> <p>工艺流程简述：</p> <p>(1) 场地修整 清除地表绿化的根茎、植被等杂物，并就近回填于用地范围内。</p> <p>(2) 运输、卸料 外来建筑垃圾、土方在场地内运输过程中将产生道路扬尘 G1。土方由车辆运输到达指定倾倒点，产生堆存扬尘 G2。</p>

(3) 土方填筑、修整

填筑土方、建筑垃圾时，对于进土含水量高于填筑含水率要求时，则需均匀将土摊开、晾晒，使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压实，再采用挖掘机配合自卸汽车堆土及初步整平，后采用推土机整平每层填土，且自中线向两边设置一定坡度。土方修整结束后则覆盖防尘网以防尘及保护水土。土方填筑和场地修整过程中将产生作业扬尘 G3。

2.其他产排污环节

除了上述过程中的产污环节外，其余配套过程产污情况如下：

- (1) 回填所使用机械和车辆产生的燃料尾气 G4 和噪声 N。
- (2) 场地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S1。
- (3) 洗车池沉淀产生的底泥 S2。

表 2-7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运输	道路扬尘	TSP、PM ₁₀
	G2	卸料、堆场等	堆存扬尘	TSP、PM ₁₀
	G3	填筑、修整	作业扬尘	TSP、PM ₁₀
	G4	燃料尾气	设备运行和车辆运输	TSP、PM ₁₀
固体废物	S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2	洗车水沉淀	沉淀池底泥	悬浮物、石油类
噪声	N	机械设备、运输车辆	设备噪声	Leq(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消纳点所在区域为废弃干枯鱼塘，不存在原有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状况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发布数据，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上海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如表 3-1 所示。					
	表 3-1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024 年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44	160	9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mg/m ³	4mg/m ³	25.0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物指标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和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经判定，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颗粒物及燃料燃烧废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特征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2.地表水环境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发布数据，2024 年全市主要河湖断面II~III类水质站 99.3%，IV类水质断面占 0.7%，无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						
3.土壤质量环境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发布数						

据，2024 年全市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持续保持 100%。

4.声环境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发布数据，2024 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有所改善。

2024 年全是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 54.2dB(A)，较 2023 年下降 0.3dB(A)；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 47.4dB(A)，较 2023 年下降 0.6dB(A)。昼间时段有 92.0%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时段有 80.7%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近 5 年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均有所波动。

2024 年，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 67.8dB(A)，较上年相比上升 0.6dB(A)；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 62.4 dB(A)，较 2023 年上升 0.1dB(A)。昼间时段评价为好、较好和一般水平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 90.5%，夜间时段评价为好、较好和一般水平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 44.8%。近 5 年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均有所波动。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需要对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进行监测。本次评价委托有限公司于 9 月 5 日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布点见附图 10。

本次评价的监测结果统计如下。由补充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目标（万安村）处声环境达标。监测报告见附件 3。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判定结果	标准来源
N1	昼间噪声	52	55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
	夜间噪声	43	45	达标	
N2	昼间噪声	52	55	达标	
	夜间噪声	40	45	达标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填埋场所为废弃鱼塘，鱼塘底部长有杂草，无鱼类等生物，塘地有少量雨水汇聚，无活水流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分布有农村人群居住区。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万安村）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方位</th> <th>相对最近距离（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万安村</td> <td rowspan="3">居民</td> <td rowspan="3">二类区</td> <td>东</td> <td>15</td> </tr> <tr> <td>北</td> <td>240</td> </tr> <tr> <td>西北</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最近距离（米）	万安村	居民	二类区	东	15	北	240	西北	45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最近距离（米）										
	万安村	居民	二类区	东	15										
				北	240										
西北				45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万安村）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方位</th> <th>相对最近距离（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万安村</td> <td rowspan="2">居民</td> <td rowspan="2">1 类区</td> <td>东</td> <td>15</td> </tr> <tr> <td>西北</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最近距离（米）	万安村	居民	1 类区	东	15	西北	45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最近距离（米）											
万安村	居民	1 类区	东	15											
			西北	45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p> <p>(1) 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厂界扬尘（颗粒物）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单位</th> <th>浓度限值</th> <th>达标判定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mg/m³</td> <td>2.0</td> <td>≤1 次/日</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mg/m³</td> <td>1.0</td> <td>≤6 次/日</td> </tr> </tbody> </table> <p>注：一日内颗粒物 15 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根据 HJ 633 判定 IAQIPM_{2.5} 在 200 到 300 之间时，实测值扣除 0.2mg/m³ 再进行评价；IAQIPM₁₀ 在 200 到 300 之间时，实测值扣除 0.3mg/m³ 再进行评价；当两者同时出现时，实测值扣除 0.3mg/m³ 再进行评价。</p>	控制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颗粒物	mg/m ³	2.0	≤1 次/日	颗粒物	mg/m ³	1.0	≤6 次/日		
	控制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颗粒物	mg/m ³	2.0	≤1 次/日												
颗粒物	mg/m ³	1.0	≤6 次/日												

(2) 营运期

根据《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适用范围,市政工程、干散货码头堆场等扬尘开放源参照执行。本项目土方堆填过程属于扬尘开放源,因此场界扬尘监控点浓度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标准限值,见表 3-5。

2.水污染物

施工期、运营期场内员工均依托场外公共场所如厕。洗车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均会产生噪声,不同时期执行的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时段	排放标准 dB(A)	标准来源
分类	因子			
噪声	L _{Aeq}	施工期	昼间≤70 夜间≤55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噪声	L _{Aeq}	运营期	昼间≤55 夜间≤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仅包括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在管理岗亭附近设置生活垃圾桶,按照上海市有关生活垃圾投放的相关要求投放。

5.土方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入场土方污染控制标准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总量
控制
标准

1.总量执行主要依据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号）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号）内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1）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

（2）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氮（TN）和总磷（TP）。

（3）重点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

2.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沪环规[2023]4号”要求，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中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包括：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预计新增排放量吨/年

3.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范围

对建设项目废气、水或重点金属污染物的新增总量分类实施削减替代，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1）废气污染物

“高耗能、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 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涉及附件 1 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 NO_x 和 VOCs 实施总量削减替

代。

(2) 废水污染物

除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外，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含雨水、直流式冷却水、纳入上海化工区无机废水管网排放的废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COD 和 NH₃-N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TN 和 TP 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3) 重点金属污染物

涉及排放重点金属污染物的行业建设项目，新增铅、汞、镉、铬和砷实施总量削减替代。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4. 本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情况

本项目为“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不属于“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因此废气污染物的新增总量不需实施削减替代。

本项目洗车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员工如厕至场区外万安村村委会厕所，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的排放。因此不涉及新增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表 3-8 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新增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新增总量③	削减替代量	削减比例（等量/倍量）	削减替代来源

	总磷	/	/	/	/	/	/
重点重金 属 (t/a)	铅	/	/	/	/	/	/
	汞	/	/	/	/	/	/
	镉	/	/	/	/	/	/
	铬	/	/	/	/	/	/
	砷	/	/	/	/	/	/

注：③=①-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工程施工期内主要开展道路修整、新建和管理区域、洗车区等配套设施建设。道路整修主要进行杂草的铲除及部分路段铺设水泥路，新建管理区和洗车去均涉及到利用水泥和砖瓦施工、浇筑。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 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车辆清洗废水，员工依托场外公共场所如厕，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区域的地面喷洒。</p> <p>2. 施工废气防治措施</p> <p>施工扬尘对下风向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p> <p>1) 使用商品混凝土，在施工现场不得进行敞开式搅拌砂浆、混凝土作业和敞开式扬尘加工作业。</p> <p>2) 新建道路时，作业区和建材堆放区要定时洒水喷淋，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p> <p>3) 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p> <p>4) 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够有效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p> <p>3. 施工机械噪声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是施工设备噪声，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以昼间为主。施工期避免夜间施工，以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p> <p>4. 施工固废处置措施</p> <p>(1) 垃圾处置措施</p> <p>施工期间产生的设备废包装材料，委托废物收购公司回收。</p>
-----------	--

(2) 施工现场的生活垃圾应由专人负责清理，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置。严禁随地丢弃，污染环境。

5. 加强施工管理

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2019年9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公布），要求建设工程的工地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和其它应急设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者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要求采取各种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该利用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产生废弃物，杂物飘散。严格要求施工人员遵守做到：施工产生的泥浆或其它浑浊废弃物，未经沉淀不得排放。施工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堆置在规定的地点，不得倒入河道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施工中不得随意抛弃建筑材料、残土、旧料和其它杂物。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上海市的相关标准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并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将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道路扬尘、堆存扬尘、作业扬尘，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燃料尾气，本项目填埋、消纳作业，年消纳建筑垃圾、渣土量约为9万吨。</p> <p>1.1 废气源强估算</p> <p>(1) 道路扬尘 G1</p> <p>运输车辆在场前后要求控制行驶速度，进场道路及施工便道车速控制在15km/h。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道路扬尘经验公式，道路扬尘量等于调查区域所有道路的总和，对于本项目而言，则为主进场道路和施工便道的总和，其中施工便道铺设钢板硬化（铺装道路），而进场道路为水泥路及土路（按未铺装道路计）。道路扬尘经验公式如下：</p> $W_{Ri} = E_{R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left(1 - \frac{n_r}{365}\right) \times 10^{-6}$ <p>式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W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 PM_i 的总排放量，t/a。 2) E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 PM_i 平均排放系数，g/(km·辆)。 3) L_R 为道路长度，km。本项目进场道路长约 20m（0.02km），施工便道按最长 0.25km 计。 4) N_R 为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辆/a。本项目约为 1.2 万辆/年（考虑进场来回路程）。 5) n_r 为不起尘天数，以一年中降水量大于 0.25mm/d 的天数表示。根据《崇明统计年鉴》（2024 年），2023 年崇明区降雨天数为 112 天。 <p>对于铺装道路（施工便道），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p>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p>式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_{Pi} 为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PM_i 排放系数，g/km（机动车行驶 1 千米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 2) k_i 为产生的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TSP 为 3.23g/km，PM_{10} 为 0.62g/km。
----------------------------------	--

3) sL 为道路积尘负荷, g/m²。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 中的附录 A, 可取经验值 12g/m²。

4) W 为平均车重, t。本项目为 20t (自重+载重)。

5)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本项目采用洒水 2 次/天的抑尘措施, 对于 TSP 的控制效率为 66%, PM₁₀ 为 55%。

对于未铺装道路 (进场道路), 扬尘排放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E_{UPi} = \frac{k_i \times (s/12) \times (v/30)^a}{(M/0.5)^b} \times (1 - \eta)$$

式中:

- 1) E_{UPi} 为未铺装道路扬尘中 PM_i 排放系数, g/km。
- 2) k_i 为产生的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 见下表。

表 4-1 未铺装道路扬尘排放系数

未铺装道路	TSP	PM ₁₀
k(g/km)	1691.4	507.42
a	0.3	0.5
b	0.3	0.2

3) s 为道路表面有效积尘率, %。利用 200 目标准筛筛分尘样品, 得到的几何粒径小于 75μm 的干燥颗粒物在路面或者地面积尘中所占比例。本项目取值 100%。

4) v 为平均车速, km/h, 本项目取值 15km/h。

5) M 为道路积尘含水率, %。根据经验保守估算本项目取值 5%。

6)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本项目采用洒水 2 次/天的抑尘措施, 对于 TSP 的控制效率为 66%, PM₁₀ 为 55%。

经上述公式计算可得道路扬尘产生量 TSP 约为 0.48t/a, PM₁₀ 为 0.12t/a。

(2) 堆存扬尘 G₂

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试行)》中经验公式计算。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式中:

- 1) W_Y 为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 t/a。
- 2) E_h 为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 kg/t。
- 3) m 为每年料堆物料装卸总次数, 运输车辆按照 15t 的运输能力考虑, 则本项目料堆物料装卸次数约为 6000 次/年。
- 4) G_{Yi} 为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 t。本项目取值 15。
- 5) E_w 为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 kg/m²。
- 6) A_Y 为料堆表面积, m²。本项目土方回填后及时采取压平、覆盖防尘网等措施, 料堆表面积取值 50m²。

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 E_h 的估算公式如下: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mu/2.2)^{1.3}}{(M/2)^{1.4}} \times (1 - \eta)$$

式中:

- 1) E_h 为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 kg/t。
- 2)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 TSP 为 0.74, PM₁₀ 为 0.35。
- 3) u 为地面平均风速, m/s。取崇明区多年平均风速 2.8m/s。
- 4) M 为物料含水率, %, 根据土方来源, 本项目保守取值 20%。
- 5)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 洒水控制措施对堆存扬尘 TSP 的控制效率为 74%, PM₁₀ 的为 62%。

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 E_w 的估算公式如下: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mu^* - \mu_t^*)^2 + 25 \times (\mu^* - \mu_t^*); & (\mu^* > \mu_t^*) \\ 0; & (\mu^* \leq \mu_t^*) \end{cases}$$

式中:

- 1) E_w 为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 kg/m²。经下方公式计算 E_w 为 0。
- 2)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 TSP 为 1.0, PM₁₀ 为 0.5。
- 3) n 为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本项目保守取值 3000 次。
- 4) P_i 为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g/m²。本项目保守取值, 经计算因 $u^* < u_{t^*}$, 则 P_i 为 0。

5)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洒水控制措施对 TSP 的控制效率为 74%, PM_{10} 的为 62%。

6) u^* 为摩擦风速, m/s, 经计算为 0.286。

7) u_r^* 为阈值摩擦风速, 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 m/s。保守取值 0.54。

$$\mu^* = 0.4\mu(z)/\ln(z/z_0) \quad (z > z_0)$$

式中:

1) $u(z)$ 为地面风速, m/s。取崇明区多年平均地面风速 2.8m/s。

2) z 为地面风速检测高度, m, 本项目取值 10m。

3) z_0 为地面粗糙度, m, 城市取值 0.6, 郊区取值 0.2。本项目所在地为郊区。

4) 0.4 为冯卡门常数, 无量纲。

经计算得到堆存扬尘产生量 TSP 和 PM_{10} 分别为 0.95t/a、0.66t/a。

(3) 作业扬尘 G3

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于清表、填筑和修整过程,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经验公式:

$$W_{ci} = E_{ci} \times A_c \times T$$

$$E_{ci} = 2.69 \times 10^{-4} \times (1 - \eta)$$

式中:

1) W_{ci} 为施工扬尘源中 PM_i 总排放量, t/a。

2) E_{ci} 为整个施工工地 PM_i 的平均排放系数, t/($m^2 \cdot$ 月)。

3) A_c 为施工区域面积, m^2 。本项目最大作业面积为 10000 m^2 /a。

4) T 为工地的施工月份数, 一般按施工天数/30 计算。本项目每年作业月份数为 10 个月。

5)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 洒水控制措施对堆存扬尘 TSP 的控制效率为 74%, PM_{10} 的为 62%。

TSP、 PM_{10} 排放量根据施工积尘的粒径分布情况估算获得, 参考粒径系数为: TSP 为 1、 PM_{10} 为 0.49。经计算, 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TSP 约为 7.0t/a, PM_{10} 约为 3.4t/a。

项目运营过程各环节产生的扬尘见下表。

表 4.2 各环节产生扬尘情况/(t/a)

A large black rectangular redaction box covers the table content, obscuring the data for dust generation across different project phases.

(4) 燃料尾气 G4

以燃油为动力的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以及发电机在场地内运行时排放燃料尾气。由柴油燃烧产生的尾气，主要污染因子有 CO、THC 和 NO_x。本项目作业区域地形开阔，空气流动条件较好，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因此，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排放的燃料尾气将迅速扩散，在加强设备及车辆养护的前提下，燃料尾气对项目周边区域的环境空气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1.2 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①扬尘

扬尘对下风向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根据《关于推进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本项目将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定期洒水和设置自动喷雾系统抑尘。
- 已完成堆填区域通过覆盖防尘网进行抑尘。
- 运输车辆场内控制行驶速度为不高于 15km/h。
- 运输车辆做好覆盖以防颠簸物料泄漏。
- 出口处设置洗车区，运输车辆经清洗后出场。
-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空气污染预警等级响应对应措施，在危害天气及重污染天气应停止施工，并覆盖防尘网。
- 加强进场土方车的合理调度，错峰入场，场内分散作业点，尽量减少扬尘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②燃料尾气

本项目将按照《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沪环规[2023]3 号）、《关于调整本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沪府规[2024]7 号）以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 年 4 月 24 日交

通运输部令 023 年第 3 号公布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等要求对场内设备进行
管理。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 加强车辆和设
备的保养, 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以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1.3 环境影响分析

① 扬尘

根据文献(辛星.建筑不同施工阶段扬尘污染浓度变化特征研究[J].环境科学与管理,2024,49(10):76-80.), 建筑不同施工阶段的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过
程中的物料运输、土方开挖、建筑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等环节, 根据现场采
样检测, 施工扬尘浓度峰值出现于土方开挖阶段, 约为 $0.25\text{mg}/\text{m}^3$ 。根据工程
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作业主要为回填, 相对于开挖, 扬尘产生浓度会相对低
些, 但本次评价按照土方开挖的扬尘浓度保守考虑进行分析。按最不利情况考
虑, 填埋区靠近厂界。根据土方开挖时的扬尘浓度 $0.25\text{mg}/\text{m}^3$, 《建筑施工颗
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标准限值。

南汇东滩 N1 库区土方利用的作业方式与本项目相似, 进场车辆平均为
2000 车/日(单量运载能力为 20t); 本项目高峰期单位时间进场车辆平均为 20
车/日(单量运载能力为 300 吨/天), 采取的抑尘措施与本项目一致, 扬尘主要
在作业区沉降。根据上海市化工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3 年 6 月 29 日对南汇东
滩 N1 库区作业期间场界监测数据, 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085\sim 0.233\text{mg}/\text{m}^3$, 可
满足《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标准限值。

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集中在项目厂界东、北、西北侧, 距离厂界分别为
15m、240m 和 45m, 其中东侧敏感点距离厂界最近。东侧厂界设置进场入口,
入场后设置临时亭岗和洗车区, 东侧厂界外敏感点距离实际填埋区不少于 30
米。一般情况下, 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
围在 100m 以内。有关试验表明, 在施工场地每天洒水抑尘作业 4~5 次, 其扬
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
路面实施洒水抑尘, 每天洒水 4~5 次, 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本项目所采取
的扬尘控制措施主要为增加道路和回填区域的洒水抑尘次数, 并在局部设置自
动喷雾系统进行抑尘。对于邻近东场界的已回填区域及时压平并覆盖防尘网,

种植植物。以上措施均可有效减缓扬尘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程度。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场界扬尘浓度可以满足《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标准限值。在落实相应抑尘措施后，本项目在实施期间对周边敏感点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燃料尾气

本项目作业区域地形开阔，空气流动条件较好，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因此，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排放的燃料尾气将迅速扩散，在加强设备及车辆养护的前提下，燃料尾气对项目周边区域的环境空气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扬尘及燃料尾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不涉及非正常工况的情况。

综上，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能够有效控制扬尘、燃料尾气，不会改变周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1.5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上海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中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不涉及主要排放口，且目前暂无发布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因此，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日常监测计划的监测频次、监测指标等应满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非重点排污单位对应的最低监测频次要求。因此，建议建设单位按下表制定建设项目的日常废气加密监测计划。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2.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员工生活饮水为外购纯净水，员工如厕利用场区东侧居委会厕所进行。洗车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

3.1 源强估算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运输、堆存作业等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有机械设备等，其噪声值范围一般可达 65~75dB(A)。

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

项目设备噪声源、隔声降噪措施及隔声量详见下表。

表 4-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辆	单台设备/dB(A)	隔声降噪措施
1	挖掘机	2	75	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
2	洒水车	1	65	
3	自卸车	1	70	

3.2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计算公式，结合设备到厂界距离（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活动区域位于场区中部），设备噪声衰减模式根据预测点与设备的相对距离按照点声源和叠加声源进行计算。

(1) 预测模型

①至预测点的声源衰减计算公式（点源）

$$L(r_2) = L(r_1) - A \log(r_2/r_1) - \Delta L$$

式中：L(r₁)为距声源距离 r₁ 处声级，dB(A)；L(r₂)为距声源距离 r₂ 处声级，dB(A)；r₁ 为受声点 1 距声源间的距离，(m)；r₂ 为受声点 2 距声源间的距离，(m)；ΔL 为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A，预测点声源时取 20。

②噪声叠加计算模式

$$L_0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₀ 为叠加后总声级，dB(A)；n 为声源个数；L_i 为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dB(A)。

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夜间存在少量施工情况，昼间噪声叠加贡献按 2 辆挖掘机、1 辆洒水车和 1 辆自卸车同时运行时计算；夜间按 1 辆挖掘机和 1 辆自卸车计算。敏感目标（万安村）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15 米（东侧），东侧入口处为临时亭岗和洗车区，实际填埋消纳作业区距离厂界东侧敏感目标距离不小于

30 米，距离西侧敏感目标距离不小于 45 米；且厂界四周设置挡板围墙，对噪声产生一定削减（按 2dB(A)计算）。则昼间施工对敏感点噪声贡献值及预测结果如下。

表 4-5 昼间施工敏感目标处噪声预测结果表/dB(A)

预测点	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限值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Redacted]							竞 1

由上表可知，当昼间运行时，机械设备在堆填消纳场内产生的噪声，在敏感目标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昼间标准要求。

项目根据实际，夜间存在少量施工情况。夜间施工选择远离厂界及敏感点区域进行施工，以确保夜间噪声在敏感目标处不超标。由下表可知，当夜间运行时，机械设备在堆填场内距边界 35m 处运行（距离东侧最近敏感处 50 米处），项目噪声在敏感目标处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夜间标准要求。

表 4-6 夜间施工噪声预测结果表/dB(A)

预测点	施工区距厂界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限值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Redacted]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标准

注：背景值取敏感点处噪声补充监测的最大值。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带来的影响，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措施：

- (1) 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 (2)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严禁鸣号，厂区内限速行驶等。
- (3)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非正常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3 噪声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点位：本项目噪声考核边界为项目厂区边界外 1m。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

见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4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

4. 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 号)以及上海市《固体废物章节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沪环保评[2012]462 号)的要求,汇总分析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对产生的固废的属性进行判定。

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场内居住,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3t/a),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设有垃圾桶,统一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汽车区三级沉淀系统产生洗车沉淀底泥。洗车区采用自然沉降不添加药剂,沉淀底泥以场区回填为主,项目土方车辆年冲洗底泥按每辆车渣土粘附量 1kg 计算。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表 4-8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污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判定依据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置去向
									环卫部门清运
									经委外检测,若符合土质管控标准则场内堆填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底泥经检测后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则在回填区内经翻晒后就地回填,若检测超量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符合环

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为建筑垃圾消纳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周边无居民饮用地下水及城镇村集中式分散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加上渣土、泥浆不含有毒物质，因此不会威胁到附近居民供水安全，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但考虑到本项目为土方消纳工程，故仍提出以下管理要求：土方产生单位应委托有资质机构提前开展土壤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等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标准要求。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实施期间会对场区杂草、灌木等进行清除，会对陆域绿化造成一定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对场区闲置区域进行播撒草种等方式进行绿化恢复，总体来说本项目对生态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判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轻柴油，均存放于机械设备油箱内。

7.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如下。

表 4-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Q 值确定

CAS 号	风险物质	位置分布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为I类，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风险单元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油箱。可能的事故类型为油箱破损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但风险物质储存量相对较小，泄漏情况发生后主要影响局部区域，影响范围有限。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减小环境风险事件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针对燃料油泄漏事故，应对施工设备储油位置进行定期检查，日常巡检，及时发现设备油料泄漏点，对易发生漏油点进行重点监控；

②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避免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油料意外泄漏，加强漏油和治漏的管理，制定防治漏油的计划，预备应急物资。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故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9.碳排放评价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沪环评[2022]143号）的要求，自2022年10月1日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受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包含碳排放评价相关内容。因此，本报告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9.1 碳排放分析

碳排放即温室气体排放，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7种。排放主体的核算范围原则上仅核算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排放，包括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直接排放包括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包括固定燃烧设备和厂界内移动运输等生产辅助设备的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废弃物燃烧排放等；间接排放包括因使用外购的电力、热力等所导致的排放。

(1) 边界确定

本项目地址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万安村崇安 1 队，江万公路以西，长江防汛大堤以北，建成后企业内碳排放主要涉及外购电力导致的间接排放及的轻柴油等化石燃料燃烧直接排放产生的二氧化碳。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能种类为电和轻柴油，项目碳排放具体核算范围主要为使用外购电力及轻柴油燃烧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2) 源强核算

本项目涉及排放的温室气体为CO₂，主要是净购入电力和轻柴油燃烧产生的CO₂。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如下。

① 净购入电力排放 CO₂ 计算

$$E_{\text{电力}}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式中，E_{电力}—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tCO₂e；AD_{电力}—企业净购入使用的电量，MWh；EF_{电力}—区域电网平均供电排放因子，tCO₂/MWh。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号），上海市电力排放因子为4.2tCO₂/10MWh。

② 轻柴油燃烧排放 CO₂ 计算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E_{HS,CO_2} = AD_{CO_2} \times EF_{CO_2}$$

式中，AD_{CO₂}—燃料消费量（TJ），以热值表示，需要通过将实物量数据乘以对应的低位发热值获得，柴油的低位热值为 433.25TJ/万 t；EF_{CO₂}—排放因子（kg/TJ），需要通过将单位热值含碳量乘以碳氧化率，再乘以 44/12 获得，对于服务业及其他行业柴油的单位热值含碳量为 20.20 吨碳/TJ。

根据以上计算方法，本项目建成后碳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碳排放核算表

排放源	消耗量	系数	CO ₂ 排放量 (t)

9.2 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1) 落实节能和提高能效技术

本项目碳排放主要产生于外购电力和柴油使用，采取有效的节电和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可以减少能源消耗量，从而减少碳排放。包括但不限于：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加强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养，从而确保其高效运行，及时更换报废设备。

(2) 管理减排

加强管理，运用先进的管理手段和技术，可以减少碳排放。例如合理设计堆填方案，可以减少设备的空转，从而减少电力的间接碳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电能消耗，降低温室气体的间接排放。

9.3 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属行业暂无公开发布的碳排放强度标准或考核目标，上海市及本项目所属行业暂无相关碳达峰行动方案有关目标，本次暂不做评价。

综上，本项目温室气体年排放量为 85.5tCO₂。由于相关政策文件暂未发布，暂不进行碳排放、碳达峰水平评价。在落实各项碳减排措施、碳排放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10. 污染物情况汇总表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清单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营期扬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控制车速、出场车辆冲洗、自动喷雾系统、覆盖防尘网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运输设备尾气、机械燃油废气	CO、NOx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加强设备管理，限制车速，加强维护	/
地表水环境		洗车水	悬浮物	沉淀后循环使用	/
声环境		机械噪声	Leq(A)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控制车速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		沉淀池底泥经检测后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则在回填区内经翻晒后就地回填，若检测超量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0%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方产生单位应委托有资质机构提前开展土壤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等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标准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保考核边界和环保责任主体 本项目废气、噪声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崇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四周厂界。 噪声达标考核边界：四周厂界外1m。</p> <p>（2）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内容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日常监测，监测计划一览表见下表。</p>			

表 5-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 (DB31/964-2016)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区标准

(3) 环境保护治理措施竣工验收内容

① 自主验收要求

企业后续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323 号），以及《上海市环保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企业后续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并进行不同阶段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调试的，验收可适当延期，但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不一致，企业应及时组织进行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 信息公开要求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相关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开展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外，建设单位应在投入调试前登录“一网通办”，公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全文。涉及编制《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应同步公示。在公示项目调试期间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并在编制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登陆“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情况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

③ 自主验收关注内容和竣工验收建议

本项目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核查主要内容建议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主要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排放口	验收内容/监测	验收内容（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 (DB31/964-2016)
噪声	厂房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控制车速等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1 类区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清运	符合环保要求	处置率为 100%
	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底泥	经委外检测，若符合土质管控标准则场内堆填；若检测超量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处置率为 100%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文件、监测计划、管理台账	环境管理机构、文件、监测计划、管理台账	/

(4) 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建设内容未被列入排污许可管理范畴，无需申请排污许可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

综上，在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并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与监测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在崇明区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3 本项目在崇明区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四线管控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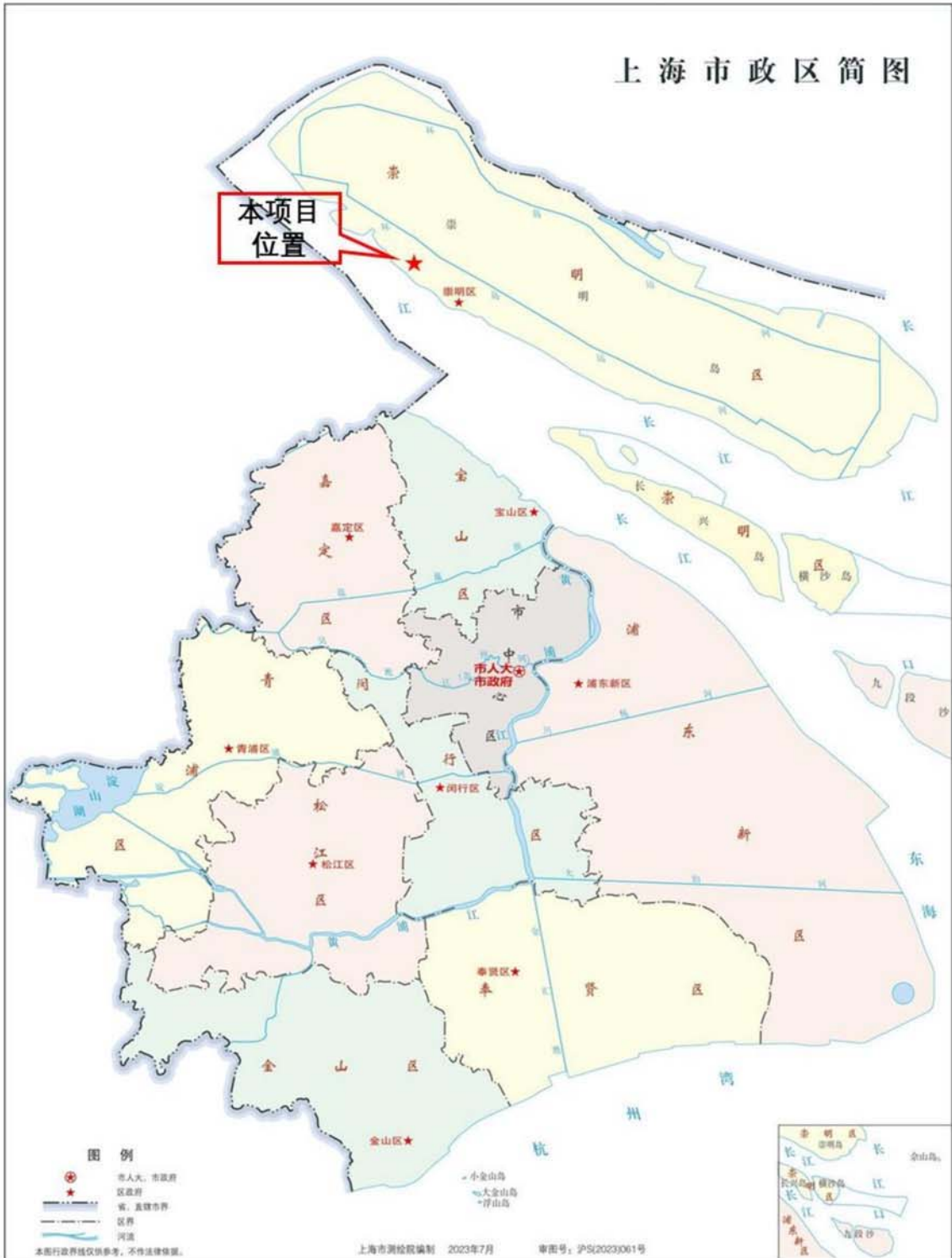
附图 6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上海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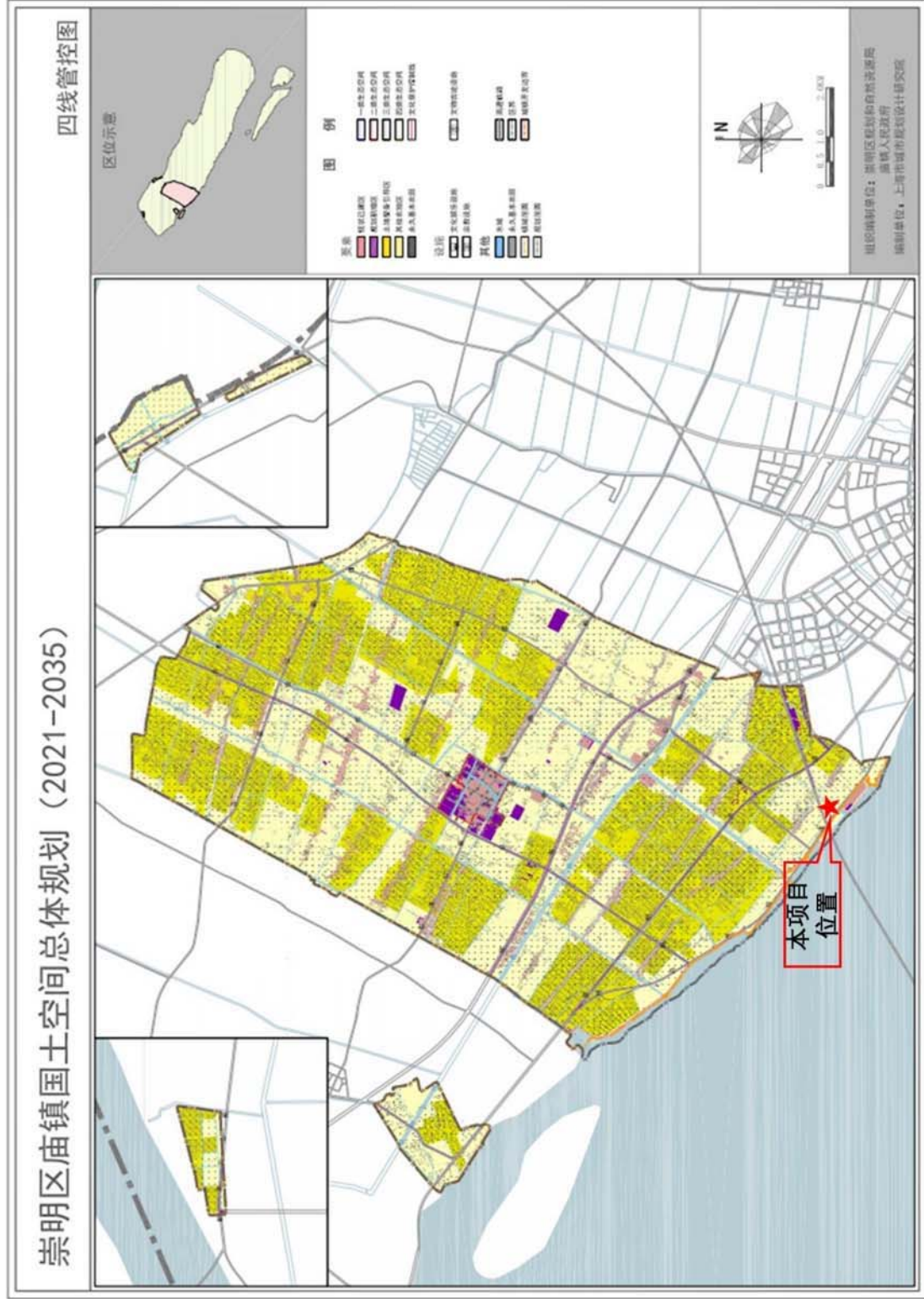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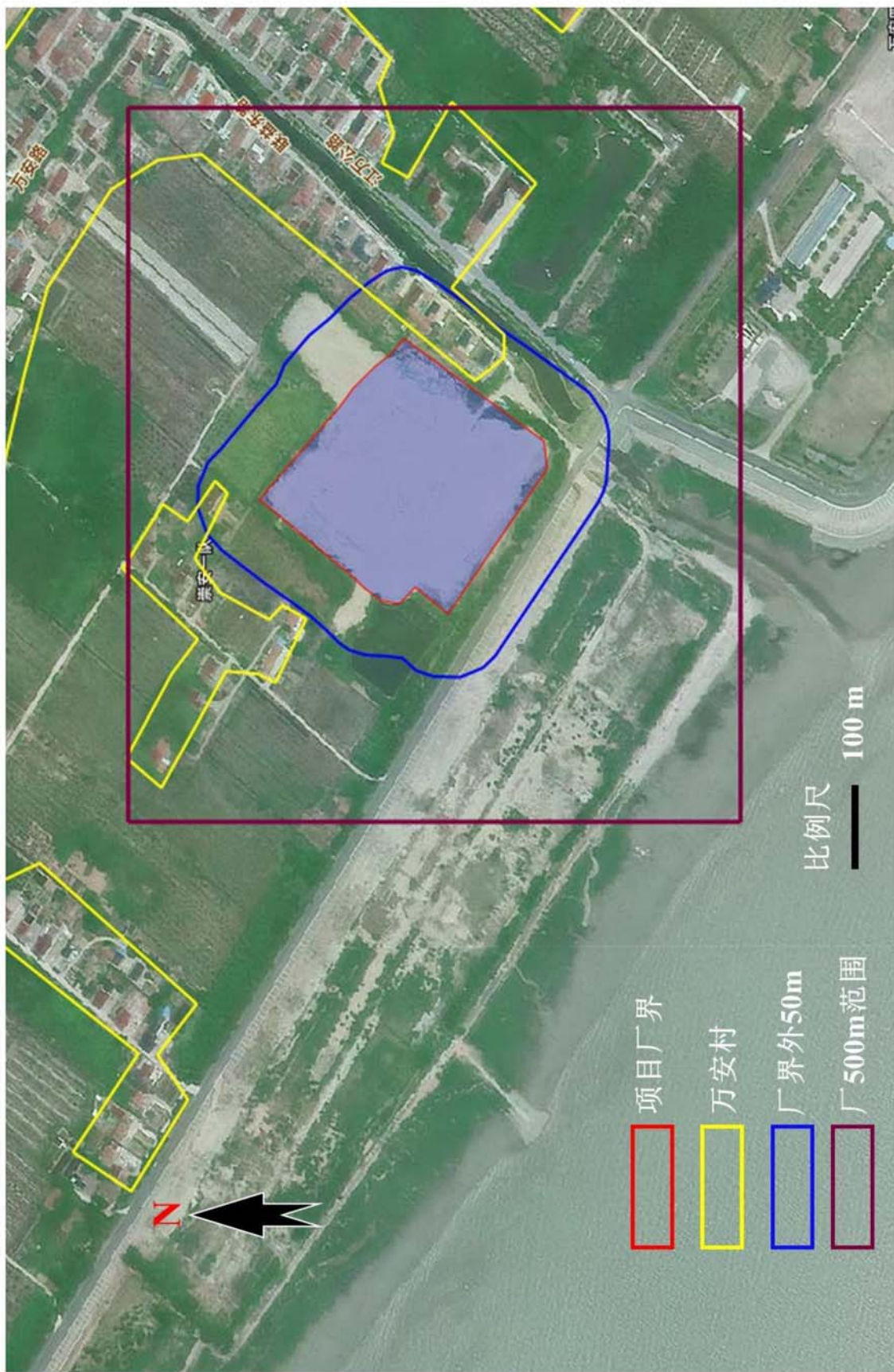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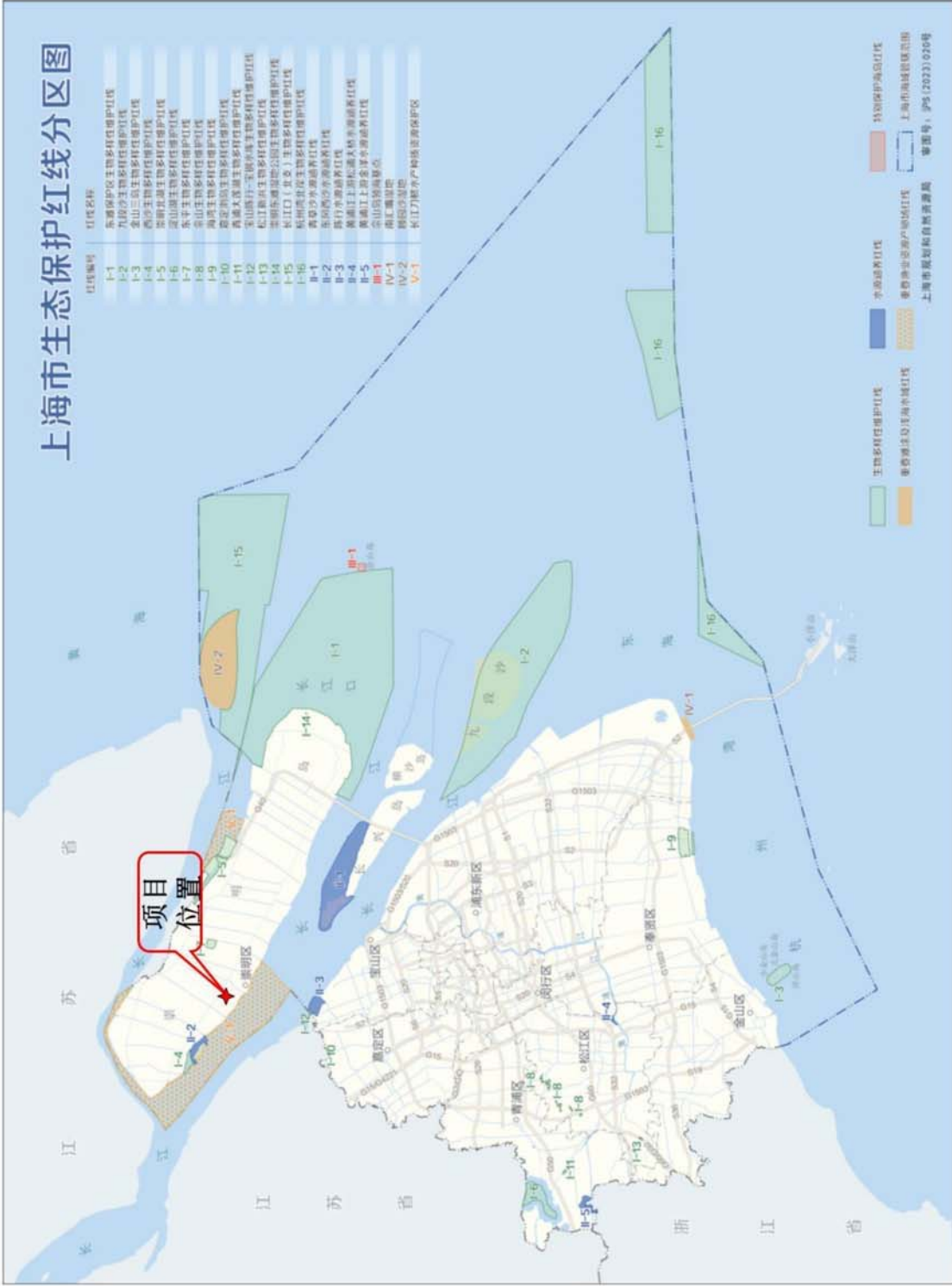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在崇明区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四线管控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5 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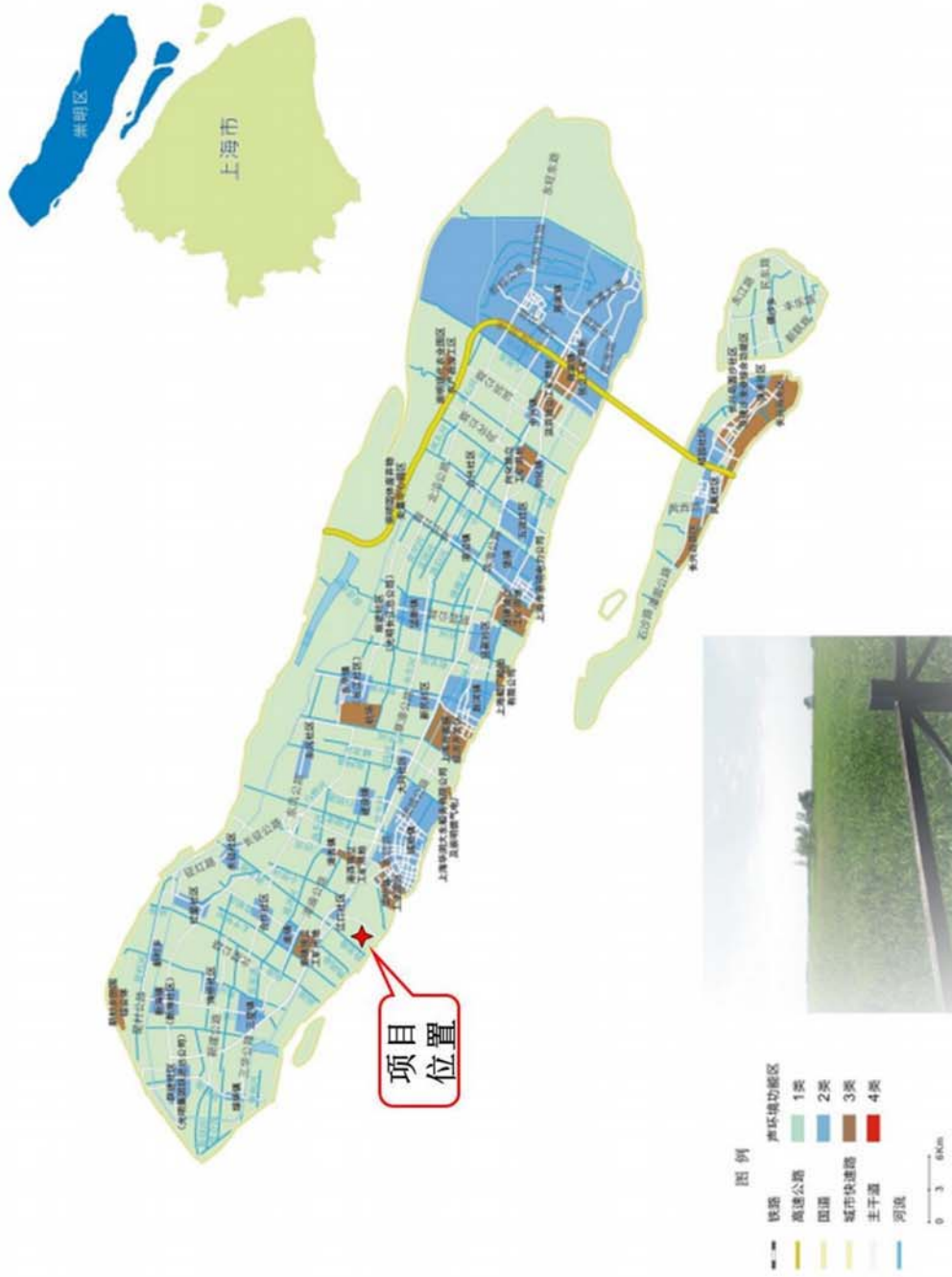


附图6 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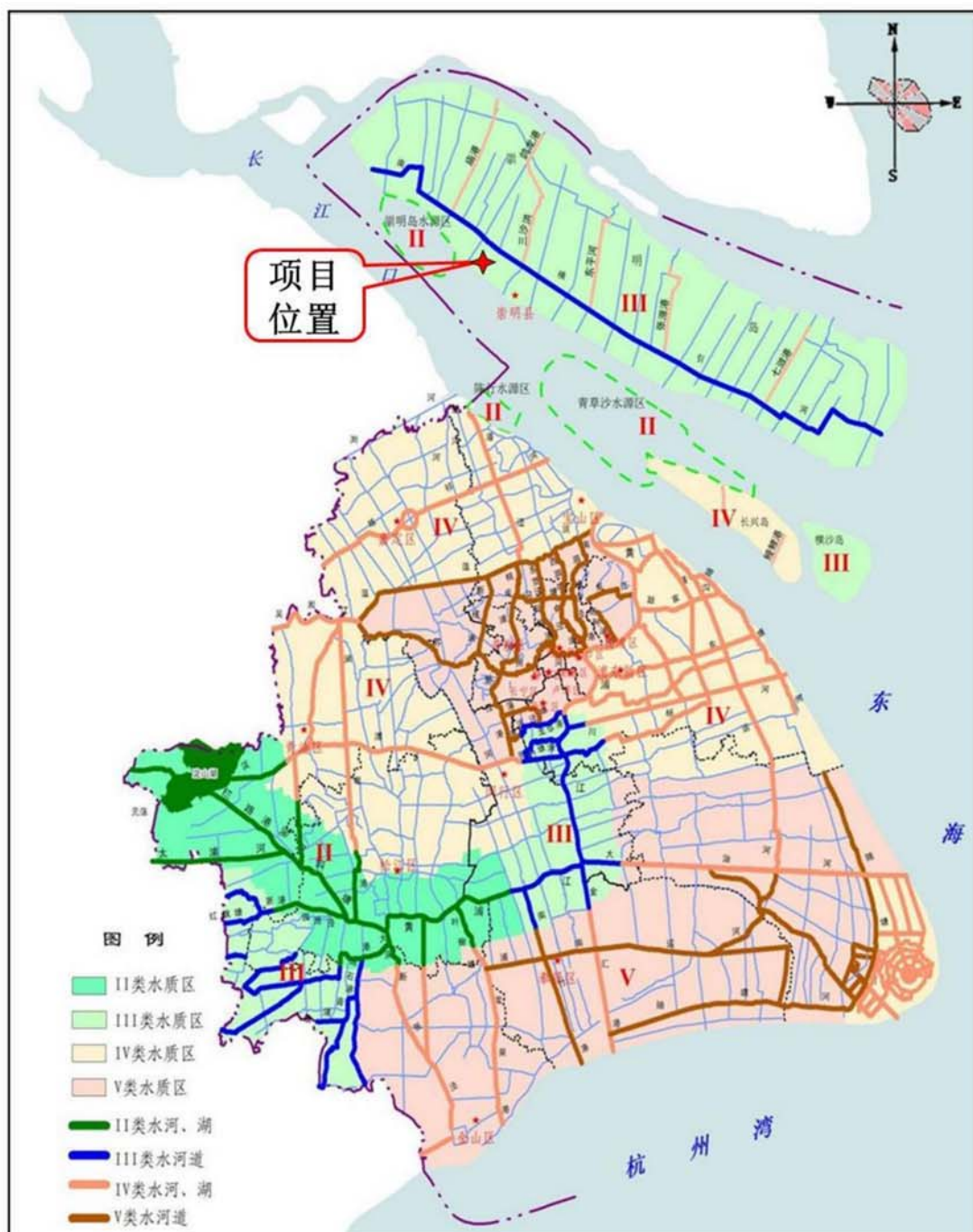


附图7 上海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10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上海市建筑工程垃圾处置证

附件 3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7923F

证照编号: 30000000202411220322

名称 上海崇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裕裕公路199号(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建筑劳务分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会议及展览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塑料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木材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上海市建筑工程垃圾处置证

010225524000679-1

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 处置证		
建设或施工单位: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站前及相关工程 BSZQ-4 标段(明挖段)	排放种类: 工程渣土	
运输单位: 上海崇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排放量: 300000 (吨)	
车牌号码: 沪FG7070	工程泥浆车挂车车牌: _____	
工程地址: 崇明区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万安村		
回填点名称: 庙镇万安村崇安1队鱼塘平整土方消纳点		
回填地址: 庙镇万安村崇安1队, 江万公路以西、长江防汛大堤以北20米		
运输路线: 江万公路		
使用期限: 2024年05月13日至2024年06月12日	发证部门: (章)	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监制

制证时间: 2024-05-13 16:58:40

附件3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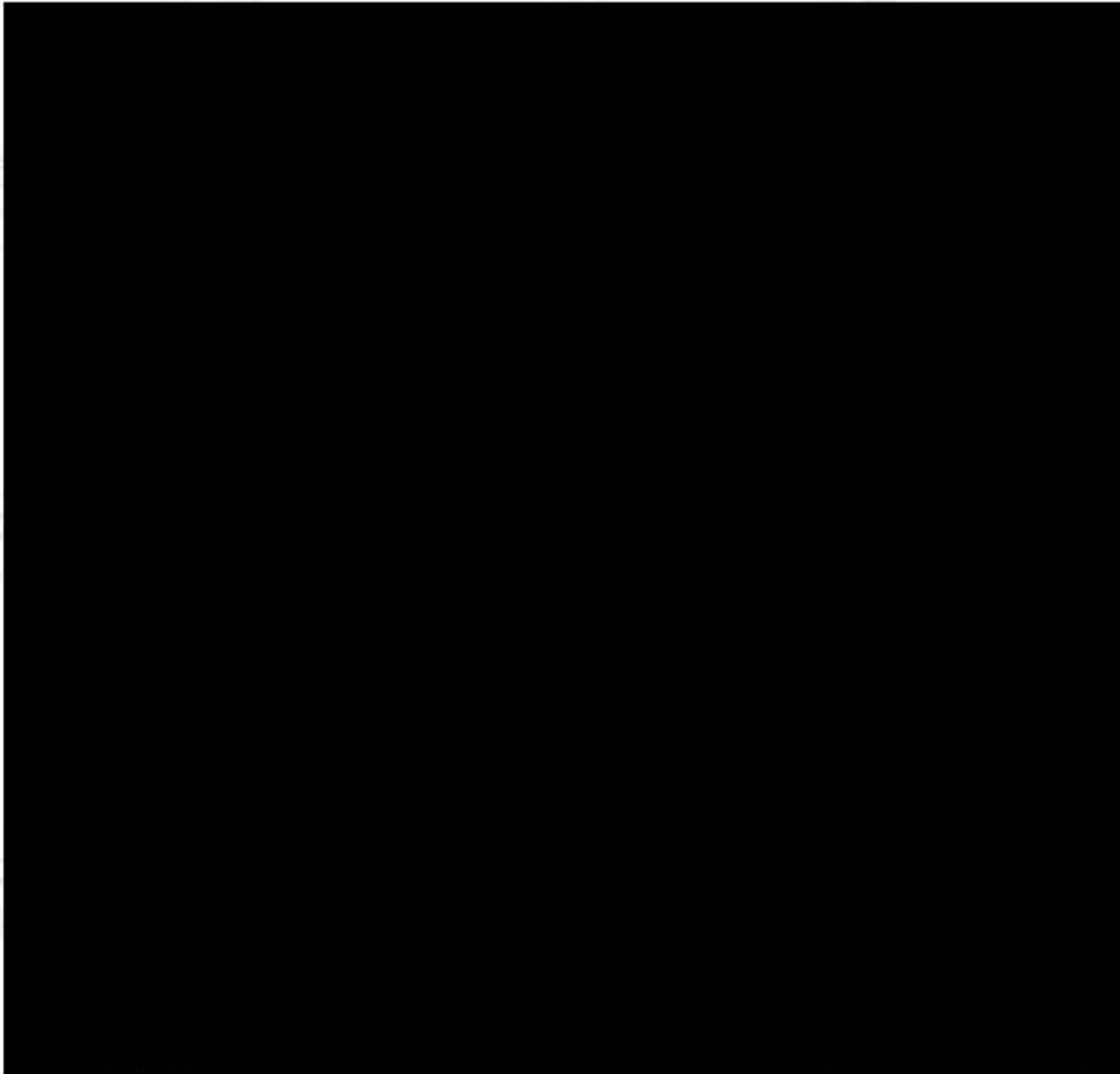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项目订单编号



项目点位编号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查询密码: Mb1G5dSQwN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ross-page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谱尼测试集团的注册商标, 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 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 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words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page are th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hich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e, counterfeiting, forging or altering of the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us is an illegal infringement, and we will investigate their legal liabilities according to law.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for the report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the unit within 5 working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 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completes the above procedures, we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on, we wi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6.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mmission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otherwise we do not assum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使用, 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we do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We have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ar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We assure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 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shall be invalid. We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
▲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2.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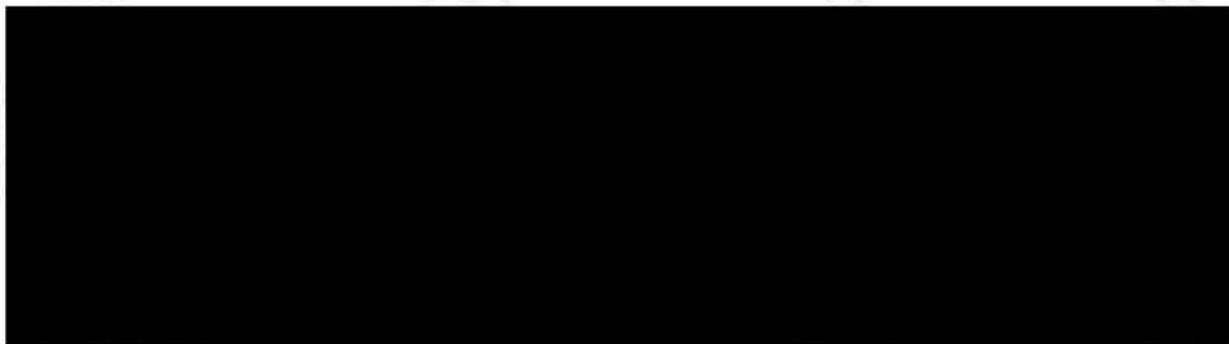


监测报告

No. B2F9020290001LZ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杨浦区河间路 1280 号 12 楼		
项目名称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站前及相关工程 HSZQ-4 标段噪声监测		
受测地址	崇明联益东路新闸路		
监测日期	2025-09-05	天气情况	晴
监测项目	环境噪声	监测点数(个)	2
样品来源(获取方式)	采样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编号	便携式测风仪(仪器型号:FYF-1 型,仪器编号:B2-IE237-31), 便携式测风仪(仪器型号:FYF-1 型,仪器编号:B2-IE237-25), 声级校准器(仪器型号:AWA6021A,仪器编号:B2-IE081-10), 声级校准器(仪器型号:AWA6021A,仪器编号:B2-IE081-15), 多功能声级计(仪器型号:AWA6228 ;仪器编号:B2-IE228-18), 多功能声级计(仪器型号:AWA6228 ;仪器编号:B2-IE228-30)		
备注	限值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功能区限值。		



车流量统计:

统计结果 道路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车流量(辆/20min)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新闸路	2025-09-05	10:36-10:56	0	0	15
		22:00-22:20	0	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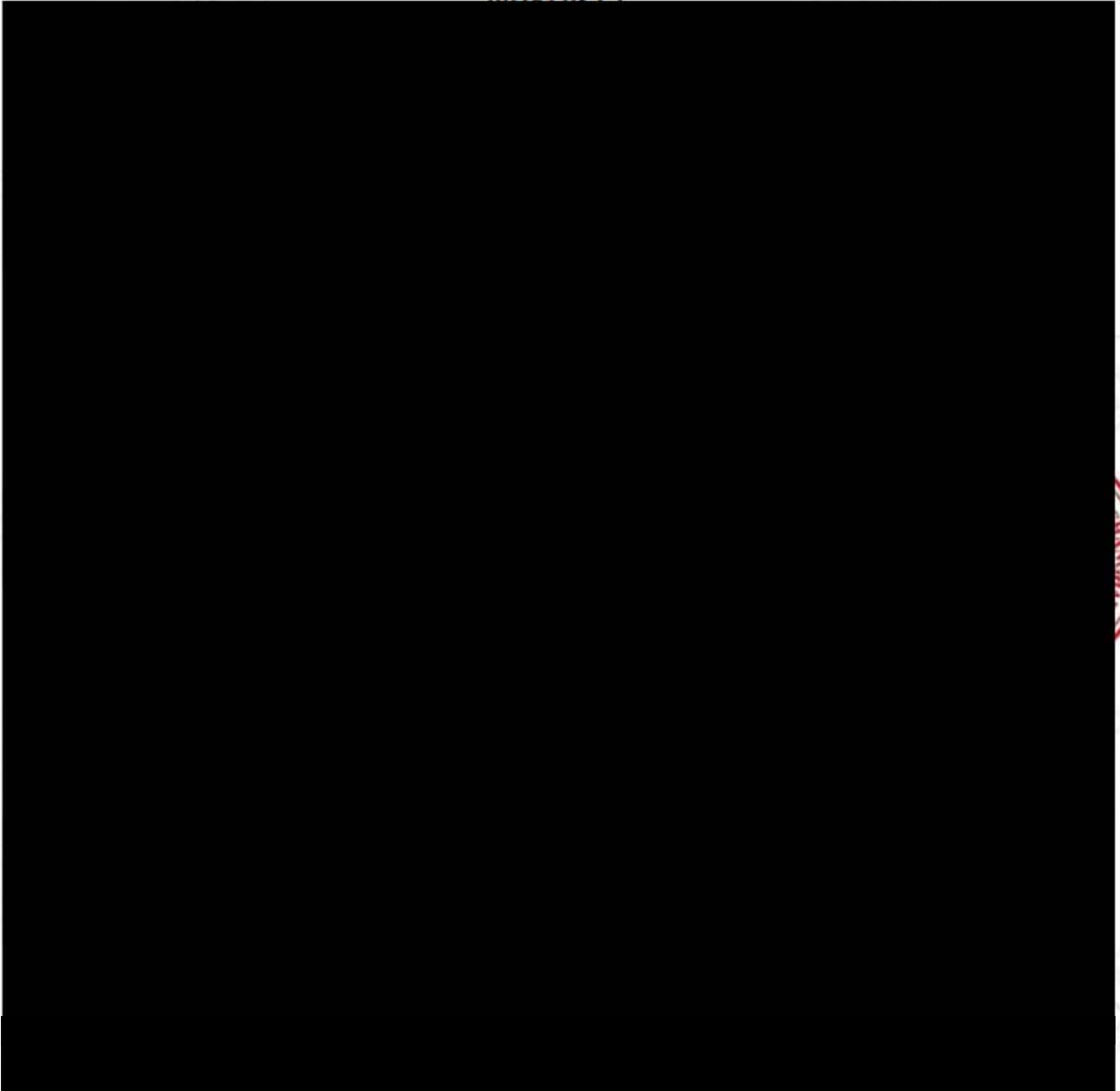
————— 本页以下空白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SHBG15-036-02B-036-2021A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施园路 288 号 1 幢 4 层 A 区
监测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施园路 288 号

电话:021-64851999

监测报告



——报告结束——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SHBGLS056-028-036-2021 A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施园路 288 号 1 幢 4 层 A 区
检测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施园路 288 号

电话：021-64851999